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13位ISBN编号：9787811301007

10位ISBN编号：7811301008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江苏大学出版社

作者：汤兆云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前言

去年8月，江苏大学出版社邀我主持编写一套新中国农村发展60年的丛书，力求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发展的整体面貌，希望我尽快拿出总体设想和具体的编写计划。

经过陆续的几次洽谈和商榷，编写与出版计划均顺利地落实了下来。

中国是具有悠久农业文明的人口大国，农民是中国人口的主体，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稳定是全社会稳定的关键，应该说这是人们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的三个正确的视点。

也许，今天这三个视点仍然具有相当的正确性。

新中国农村的发展，虽然至今才60年的时间，但却是自古以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阶段。

它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第一，农村的土地关系，在这个阶段发生过，并且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

在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度里，土地关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主轴。

自春秋时期土地私有化以来，地主土地所有制逐渐成为中国沿袭不变的基本的土地形态，直到20世纪20年代末期才开始动摇。

1950年前后的短短7年中（包括1949年前的3年多时间），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土地改革，2000多年的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被摧毁。

这个变革，其深刻的社会意义，至今还有解读的空间。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内容概要

人口问题始终是关系我国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

所谓中国人口问题，实际上就是农村人口问题。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人口问题更是一个值得研究和必须解决的问题。

此书表达对此问题的关注，衷心希望我国广大农村通过切实有效的人口控制加快走向富裕的步伐。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作者简介

汤兆云，1971年12月出生，湖南怀化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曾做过报刊记者编辑、大学教师等，有博士后科研经历。

主要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人口政策、家庭社会与人口问题等。

至目前，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已发表文章20余篇，曾主持福建省人口发展战略招标课题、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基金等课题。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书籍目录

绪论 一、城镇的产生与城乡的分离 二、中国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比较 三、农村人口、乡村人口与农业人口比较 四、新中国成立后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 五、中国农村人口特征 六、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 七、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和难点在农村

第一章 中国传统人口规模 第一节 中国传统人口规模的分期考察 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人口数量之谜 第三节 关于近代中国人口数量的争论

第二章 中国传统婚姻家庭结构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农村经济结构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农村婚姻结构 第三节 中国传统的农村家庭结构 第四节 近代中国农村人口问题

第三章 中国农村传统生育文化 第一节 生殖崇拜 第二节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 第三节 中国传统生育文化对人口发展的影响

第四章 1949年—1958年：中国农村人口增长第一个高峰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口状况 第二节 毛泽东的人口思想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节育规定对农村人口的影响 第四节 1954年—1958年关于人口问题的争论 第五节 中国农村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

第五章 “三年困难时期”的中国农村人口 第一节 “大跃进”及“三年困难时期”的社会状况 第二节 “三年困难时期”的农村人口态势 第三节 “三年困难时期”对农村人口的影响

第六章 20世纪60年代的农村人口控制 第一节 “节制生育”人口控制政策的提出 第二节 20世纪60年代的农村人口控制 第三节 20世纪60年代农村人口增长原因

第七章 20世纪70年代的农村人口控制 第一节 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人口态势 第二节 20世纪70年代的农村人口控制

第八章 20世纪80年代—90年代的农村人口控制 第一节 独生子女人口政策的提出与实施 第二节 20世纪80年代初期农村人口控制工作的困境 第三节 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和稳定 第四节 计划生育人口控制政策的绩效

第九章 人口控制政策下的农村人口问题 第一节 生育意愿与生育政策间的反差 第二节 农村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 第三节 农村人口养老保障问题

第十章 人口现代化：农村社会人口发展前景 第一节 现代化和人口现代化 第二节 农村社会人口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后记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章节摘录

两种口径所计算出的城镇人口比例以及相应的农村人口比例相差较大，以第一口径计算的城镇人口比例显著偏高。

为满足第五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统计的需要，1999年国家统计局制订了《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

该规定以国务院关于我国市镇建制的规定和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为依据，将我国地理区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相应范围内的人口被统计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是指在我国市镇建制和行政区划的基础上，经本规定划定的城市和镇。

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市建制的城市市区，包括设区市的市区和不设区市的市区。

设区市的市区是指：（1）市辖区人口密度在1500人/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市区为区辖全部行政区域；（2）市辖区人口密度不足1500人/平方公里的，市区为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和区辖其他街道办事处地域；（3）前款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区建设已延伸到周边建制镇（乡）的部分地域，其市区还应包括该建制镇（乡）的全部行政区域。

设区市的其他地区分别按本规定的镇、乡村划分。

不设区市的市区是指：（1）市人民政府驻地和市辖其他街道办事处地域；（2）市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区建设已延伸到周边建制镇（乡）的部分地域，其市区还应包括该建制镇（乡）的全部行政区域。

不设区市的其他地区分别按本规定的镇、乡村划分。

镇是指经批准设立的建制镇的镇区，包括县及县以上（不含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所在的建制镇的镇区和其他建制镇的镇区。

镇区是指：（1）镇人民政府驻地和镇辖其他居委会地域；（2）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区建设已延伸到周边村民委员会的驻地，其镇区还应包括该村民委员会的全部区域。

乡村包括集镇和农村。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农村指集镇以外的地区。

该规定还特别说明：城镇地区以外的工矿区、开发区、旅游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地区，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按镇划定；常住人口不足3000人的，按乡村划定。

<<农村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